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阳朔至鹿寨公路

项 目 代 码： 2019-450000-48-02-011081

建 设 地 点： 桂林市、柳州市

验 收 单 位： 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阳朔至鹿寨公路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07〕299号，2007年7月24日；自治区水利厅，桂水审批〔2022〕8号，2022年1月19日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行审〔2012〕22号，2012年6月11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行审〔2019〕50号，2019年7月2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12月开工，2014年8月停工，2018年3月复工，2019年7月主线通车，2021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K0+000-K30+000）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K30+000- K94+561.976，连接线）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K0+000-K30+000）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K30+000- K94+561.976，连接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鹿寨县主持召开了阳朔至鹿寨公路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阳朔至鹿寨公路位于广西桂林市阳朔县、荔浦市及柳州市鹿寨县境内，由主线和连接线组成。主线起点通过蒙村枢纽互通立交与桂梧高速相接，路线自东向西经阳朔县高田镇，荔浦市马岭镇、荔城镇、蒲芦镇，鹿寨县寨沙镇、鹿寨镇，终点通过鹿寨北枢纽互通与桂柳高速相接。项目设置蒲芦至修仁连接线和鹿寨东连接线。公路总长103.263公里，其中主线长86.962公里，连接线长16.301公里。

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

时，路基宽度 26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蒲芦至修仁连接线按二级公路标准改建，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局部困难路段平面指标按照 40 千米/小时速度设计），路基宽度 1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鹿寨东连接线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4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 12366.14 米/82 座（其中大桥 10109.6 米/38 座，中桥 2092.04 米/36 座，小桥 164.5 米/8 座），隧道 2506 米/6 座，互通式立交 5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1 处管理分中心，1 处隧道管理站。本项目拆迁建筑物 26906.5 平方米。工程建设另设置取土场 1 处，弃渣场 37 处，临时堆土场 4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20 处，施工便道 4.800 千米。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693.6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00.88 公顷，临时占地 92.78 公顷。本工程总挖方量为 2042.03 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 73.31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为 1438.80 万立方米（含回覆表土 73.31 万立方米），借方 70.00 万立方米（来源于取土场），永久弃方 673.23 万立方米（运至弃渣场堆放）。项目总投资为 132.7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2.89 亿元。本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2014 年 8 月停工，2018 年 3 月复工，2019 年 7 月主线通车，2021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为 88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7 年 10 月 26 日，水利部以《关于阳朔至鹿寨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7〕299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使用的取土场、弃渣场较水保方案设置的弃渣场发生变化，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阳朔

至鹿寨公路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2〕8号）批复了本项目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22.9 公顷（不计直接影响区）。

###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2019 年 7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抢险性复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的批复》（桂交行审〔2019〕50号）批复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原建设单位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中心站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抢险性复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行了全面的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并形成季度报告，监测结束后及时编制了《阳朔至鹿寨公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 1.51，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5%，林草覆盖率 35.37%。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2年4月提交了《阳朔至鹿寨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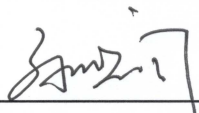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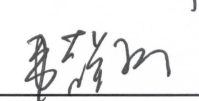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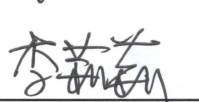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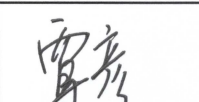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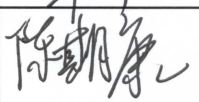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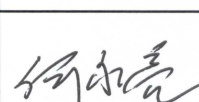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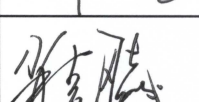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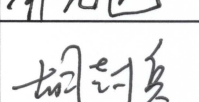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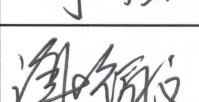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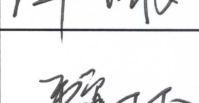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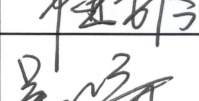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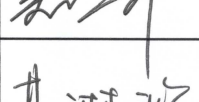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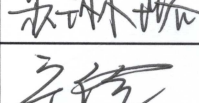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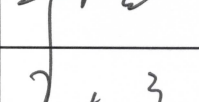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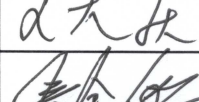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营管理机构应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和管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对弃渣场采取经常性巡查措施，若发现不稳定情况，及时削坡降低高度，并分级防护，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盛国	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书记/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韦志翔	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部长/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莉莉	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蓝海毅	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部长		建设单位
	覃彦	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陈期康	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何永亮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代表
	肖克飏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院长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封兵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谢福文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NoJL1 合同段监理单位
	韦道松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处主任		NoJL2 合同段监理单位
	吴俊儒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NoTJ1 合同段施工单位
	苏琳璐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主管		NoTJ1 合同段施工单位
	宁俭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NoTJ2 合同段施工单位
	王大庆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秦余华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